公證署公告及其他公告 ANÚNCIOS NOTARIAIS E OUTROS

第一公證署

澳門國際華商促進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組2號95/2023。

澳門國際華商促進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國際華商促進 會"(以下簡稱「本會」)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且存續期為無限期。宗旨為致力於促進經貿交流、加強華商團結、服務會員經營的企業和支持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發展;通過舉辦商貿論壇、招商推介、參觀考察和推行文化活動等形式,為會員經營的企業搭建交流合作平臺,並積極參與建設澳門和粵港澳大灣區經濟;秉持愛祖國及愛澳門的精神,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繁榮穩定和發展作出不懈的努力。

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珍珠圍創福豪庭第三座5樓V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會員資格

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,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,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,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有權 參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受本會提 供的福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,以 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六條 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

- (一)本會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, 由所有會員組成。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程;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 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 會工作報告。
- (二)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,其成員包括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。每屆任期 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,由理事會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,如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的會員以正當目的提出要求時,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(四)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,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票;然而,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- (五)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,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。內部規章之解釋、修改及通過之許可權均屬會員大會。

第八條 理事會

- (一)本會執行機關為理事會,負責執 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及理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 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 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,負責監 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
(三)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 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 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條 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、各界人士贊助及政府資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第一公證

助理員 胡巧儀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853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853,00)

第一公證署

澳門陝西合作發展促進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的社團及財團存檔文件內,檔案組2號94/2023。

澳門陝西合作發展促進會 章 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陝西合作發展 促進會"。

第二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漁翁街166至190 號永好工業大廈3樓E。

第三條 宗旨

本會宗旨為以澳門為基點,在"愛國愛澳"的前提下,增進澳門和陝西兩地商界的互信互利,加強澳陝兩地在歷史文化、科技、商貿、能源及文旅產業等多方面的合作;凝聚僑心僑力,增強澳門企業界的愛國之心和民族自豪感;宣傳和展示

澳門與內地新時代經濟協作的新風貌;搭 建澳門與內陸地省份的新經貿合作橋樑, 為拓展澳門與陝西的合作領域作出貢獻; 同時,作為澳門特別行政區與陝西省之間 招商引資及經貿交流活動的橋樑紐帶,將 全力促進澳陝兩地經濟的共同發展,為中 華民族的偉大復興作貢獻。

第四條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本會之存續期為 無限期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會員資格

凡贊同本會宗旨及章程者,均可申請 為本會會員。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 成為會員。

第六條 權利及義務

- 1.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有權參 與本會舉辦的一切活動和享有本會提供 的一切福利。
- 2.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和決議,以及 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七條 經費

本會財政收入源自會員繳交的會費、 熱心人士及機構的捐贈及資助;倘有需 要,理事會得決定籌募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八條 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九條 會員大會

- 1.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為本會 最高權力機關,負責制定或修改本會章 程;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 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 會工作報告。
- 2. 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,其成員由一名主席、一名副主席及一名秘書組成,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3. 會員大會每年舉辦至少一次會議, 由理事會最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最 少提前八天透過簽收之方式召集,通知 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 程;由不少於總數五分之一之會員以正當 目的提出要求時,亦得召開會員大會。
- 4. 會員大會必須在半數以上會員出 席的情況下方可決議。如出席人數不足半

數,則可於半小時後作第二次召集,經第 二次召集的會員大會不論人數多寡,均可 作出決議。

5.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之絕對多數票;然而,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取決於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,而解散本會的決議則取決於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十條 理事會

- 1.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,負 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。
- 2. 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及理 事各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3. 理事會每半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, 由理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 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取 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。

第十一條 監事會

- 1.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,負責監察 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2.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一名及 監事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3. 監事會每半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,由監事長負責召集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宜,而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過半數贊同票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於第一公證 署

助理員 胡巧儀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892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892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澳門電動車商會

ASSOCIAÇÃO COMERCIAL DA VEÍCULOS ELÉCTRICOS DE MACAU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/ASS/M4檔案組內,編號為247。

澳門電動車商會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電動車商會", 葡文名稱為"ASSOCIAÇÃO COMER-CIAL DA VEÍCULOS ELÉCTRICOS DE MACAU",英文名稱為"THE COM-MERCIAL ASSOCIATION OF MACAU ELECTRIC VEHICLES"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會宗旨為推動澳門電動車車主聯 誼及技術交流,帶動澳門電動車市場普 及;促使有意轉用電動車輛的用家更積極 考慮購買電動車輛,促進澳門電動車產 業發展;促進同業之技術合作及開發,加 強同業間之溝通和交流;推廣節能減碳能 源;維護電動車車主和業界之權益。

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溜冰路128號葡京 人室內停車場GR06,GR14號鋪,本會在 成立之日開始運作,其存續不設期限,倘 有必要時,經會員大會決議後可遷至本澳 任何地方。

第四條 性質

本會是一個具有法人資格的團體。本會的法人代表為本會的理事會理事長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五條 會員資格

凡在本澳合法經營電動車業務之僱 主、董事、經理、司理、股東,或認同本會 宗旨之工商企業人士,經本會會員介紹及 須填寫申請表,並由理事會負責審核和 批准,經本會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成為會 員。而會員退會,應提前一個月書面通知 理事會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(一)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享 有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。
- (二)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,以及 繳交入會費及週年會費的義務。
- (三)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,損害本會名譽或利益者,得經理事會決議,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;其危害情節重大者,在經理事會決議,得到三分之二以上的理

事會成員同意再經理事長簽署確認後可 勒令其退會,其會費不予退還。

- (四)有批評、建議、質詢有關本會 事宜之權。
- (五)出席會員大會及參加討論與表 決。
- (六)在符合法律規定下,要求召開 全體會員大會。
- (七)經理事會同意,舉行有關電動 車或本會事務有關的座談會。
 - (八)介紹新會員入會。
- (九)關心本會的發展,推動會務及 促進本會會員之間的合作。
 - (十) 向本會提供信息和情況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七條 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

- (一)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為 本會最高權力機關,負責修改會章;選舉 會員大會主席、副主席、秘書和理事會、 監事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 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(二)會員大會主席團設主席一名, 副主席一名及秘書一名。每屆任期為三 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(三)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 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 召集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 和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。
- (四)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決議,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九條 理事會

- (一)本會行政管理機關為理事會, 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(二)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各一名, 理事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 方可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十條 監事會

- (一)本會監察機關為監事會,負責 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(二)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 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各一名, 監事若干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 任。
- (三)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 方可議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十一條 經費

- (一)入會費。
- (二) 週年會費。
- (三)捐款或其他收入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第二公證 署

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299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299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澳門中華傳統武術學會

INSTITUTO DE ARTES MARCIAIS TRADICIONAIS CHINESAS DE MACAU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/ASS/M4檔案組內,編號為248。

澳門中華傳統武術學會 章程

第一章 名稱、會址、性質及宗旨

第一條

名稱

學會中文名稱爲"澳門中華傳統武 術學會",中文簡稱爲"傳武學會",葡 文名稱爲 "INSTITUTO DE ARTES MARCIAIS TRADICIONAIS CHINESAS DE MACAU",英文名稱爲 "MACAO INSTITUTE OF TRADITIONAL CHINESE MARTIAL ARTS" (在本章程內簡稱為學會)。

第二條

會址

會址設於澳門商業大馬路251A-301 號友邦廣場20樓,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, 會址可以遷移。

第三條

性質

學會為非牟利之團體,由個人或團體 組成,受本章程、內部規章及現行有關法 例所約束。

第四條

宗旨

- 一、團結武術界人士,共同探索練法 與技法,分析歷史與發展,探討文化與傳承,結合武術與學術研究方法,致力探索 及推動中華傳統武術可持續發展體系。
- 二、研究中華傳統武術各派系發展狀況並定期發表報告。
 - 三、建立現代化武術培訓課程。
- 四、定期舉行武術比賽及交流研討會。
- 五、聯繫世界各國各地著名中華傳統 武術培訓機構開展合作。

六、培訓學員參加國際及國内比賽及 表演。

第二章 會員,權利與義務

第五條

會員

- 一、凡對中華傳統武術有興趣的人士、社團或組織,願意遵守本會會章,填 妥入會申請表,經學會理事會批准,可成 為會員。
- 二、對學會及中華傳統武術發展有特別貢獻之人士,經理事會提名及會員大會 通過,可成為名譽會員,但不享有本會選 舉權。
- 三、可邀請對中華傳統武術領域傑出 或有貢獻之人士出任學會顧問或名譽顧

問、榮譽會長或名譽會長,但不享有本會 選舉權。

第六條

會員之權利

- 一、有選舉權和被選舉權。
- 二、可參與學會之專項委員會,舉辦之培訓比賽,研討會及其他有關活動。
- 三、可向理事會要求舉辦專項武術活 動。

四、可通過學會出版中華傳統武術書籍,影像產品,或研究論文等。

第七條

會員之義務

- 一、遵守學會章程,接受行政領導, 執行學會之決議。
 - 二、繳交會費。
 - 三、積極參與學會各項活動。

四、定期以文字報告形式提交本武術派別發展狀況或個人習武心得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

第八條

機關

學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九條

會員大會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學會最高權力機關,由所有會員組成,負責修改會章;選舉會員大會會長、大會秘書、副會長和理事會、監事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;通過資產負債表及其他事項。
- 二、會員大會設會長一人,大會秘書及 副會長若干人,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 連任。
- 三、會員大會每年必須召開一次,由 行政管理機關按章程所定之條件進行召 集。必須在會議舉行八天前以挂號信件方 式或通過簽收之方式召集各會員,召集書 內要列明會議日期,時間,地點及議程。 首次召集時,出席之會員代表必須不少於 全體會員半數,若不足半數,大會押後半 小時進行第二次召集,屆時不論出席代表

數目,大會均得召開。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,由三分之二或以上享有權利之會員要求,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四、會員大會決議須經出席會員絕對 多數贊同票方為有效,但法律或章程另有 規定者除外。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 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解散本會的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十條 理事會

- 一、理事會是學會之行政管理機關, 負責組織海內外武術擴展相關培訓活動; 訪問海內外相關武術組織及團體建立長 期交流渠道;草擬並執行本會活動之每 年度計劃和預算案;訂定會費,活動及研 究經費金額及交付之形式;審批會員之申 請;訂定規章制度及處罰條例;設立中華 傳統武術研究專項委員會協助各武術活 動;發展會員人數;向會員大會提供有權 投票的會員名單。
- 二、理事會由七人或以上之單數成員 所組成,設理事長、秘書長和財務長各一 名,常務副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副秘書長、 常務理事及理事各若干名。理事長由會員 大會選舉產生,理事會各職務人選由理事 長從理事會成員中選定。
- 三、經理事會決議,理事會成員同時 可兼任兩份理事會職務。

四、理事會會議由理事長召集並主持,如理事長無暇,可委託常務副理事長 代行,出席會議之成員人數須超過半數 方可議決事項。監事會成員可列席理事會 議,但不具投票權。

五、理事會決議取決於出席成員之過 半數票,若表決平票時,理事長有權再投 一票。

第十一條

監事會

- 一、監事會為學會之監察機關,負責 監督預算案之執行,在必要時,審查學會 帳目;審核每年之財政報告及帳目,編制 年度報告;審理會員違規並按規則處罰。
- 二、監事會由三人或以上之單數成員 所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事 各若干名,監事長由會員大會選舉選出, 副監事長及監事由監事長從監事會成員 中選定。
- 三、監事會會議由監事長召集並主 持,出席會議之成員人數須超過半數方 可議決事項。

四、當監事長認為有需要時,監事會成員可列席理事會會議。

第十二條

任期

各機關據位人員之任期均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
第四章 財政

第十三條 經費來源

- 一、會員繳交之會費;
- 二、會員及社會熱心人士之捐贈及贊助;
 - 三、政府有關部門資助;
 - 四、所舉辦活動之贊助。

第十四條

支出

- 一、學會之支出由收入負擔;
- 二、費用開支手續要按學會財務制度辦理。

第五章 附則

第十五條

處罰

會員需遵守學會章程及規章制度,若 出現故意違反紀律的行為,損害學會利益 或名譽者,由監事會根據情節輕重,對會 員作出下列懲罰決定:

- a) 口頭警告;
- b) 書面警告;
- c) 暫停會員參加對外擴展及訪問活動一年;
- d) 暫停會員各項活動參與權利一年, 但保留會籍;
 - e) 取消會籍。

第十六條

欠繳會費

每年第一季度徵收會費,連續三年逾 期欠交者,視作自動退會論。

第十七條

解釋

本章程之解釋權歸會員大會,若有與 法例相抵觸的,按有關法例辦理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第二公證 署

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886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886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澳門老齡產業協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/ASS/M4檔案組內,編號為242。

澳門老齡產業協會 章程

第一條

會名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老齡產業協會"。

第二條

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宗旨為:以慈善為目的,發揚人道主義精神,弘揚中華民族扶貧濟困的傳統美德,幫助社會上不幸的個人和困難群體;為行業發展服務、為老年人服務,依法維護會員權益,促進老齡產業健康發展。

第三條

本會會址

本會會址設在澳門火船頭街16號至 20號16號碼頭地下E鋪,在需要時可遷往 本澳其他地方及設立分區辦事處。

第四條

組織機關

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五條

會員大會

- 1.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為本會 的最高權力機關。負責修改會章,選舉會 員大會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和理事會、監 事會成員;決定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 事會工作報告。
- 2. 會員大會設一主席團,設會長一名,副會長及秘書最少各一名,每屆任期 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3. 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提前 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召集 書內應註明會議召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 議程;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,可召開特別 會員大會。
- 4. 會議在至少半數會員出席下方可 議決,如出席人數不足,則順延半小時召 開,屆時則不論出席之會員人數多少,均 視為有效召開。
- 5.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 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決議, 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六條

理事會

- 1. 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,負 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和管理法人。
- 2. 理事會由最少五名或以上的單數 成員所組成,包括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 及理事最少各一名、秘書和財政各一名, 通過理事會成員互選產生。每屆任期為三 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3. 理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 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 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七條

監事會

- 1. 監事會為本會的監察機關,負責監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2.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,包括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 事最少各一名,通過監事會成員互選產 生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3. 監事會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 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 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八條

榮譽職銜

- 1. 理事會可根據會務發展的需要, 酌 量聘請社會賢達人士任本會的名譽會長、 名譽顧問及顧問等職銜;
- 2. 對本會曾作出過一定貢獻之離職 據位人,可酌量授予榮譽稱號。

第九條

會員資格

凡認同本會章程及宗旨,填寫入會申請表,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。經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十條

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1.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享有本 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。
 - 2. 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的義務。
 - 3. 貫徹本會宗旨,促進會務發展。
- 4. 維護本會的合法權益及良好社會 形象。
- 5. 團結及促進會員和地區間合作與交流。
 - 6. 按規定交納會費。
- 7. 不得作出任何損害本會聲譽及權 益的行為。
- 8. 沒有得到理事會同意並授權,任何 會員不得開展任何對外活動。
- 9. 如遇有保密信息的情況下,必須遵守保密義務。

第十一條

本會所有行為、合約及文件須理事會理事長或會員大會會長簽署。

第十二條

經費及帳目

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來自本會會員 的會費、活動的收費、公共或私人實體的 任何資助及捐款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 時,得由理事會決定籌募之。

第十三條

附則

本章程若有遺漏或不清晰之處,由理 事會通過提請會員大會解釋,其他事項按 本澳相關法例辦理。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於第二公證 署

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40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405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無限跑步俱樂部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 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 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 本署2023/ASS/M4檔案組內,編號為246。

無限跑步俱樂部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中文名稱為"無限 跑步俱樂部",英文名稱為"INFINITY RUN CLUB"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光復 街10號新景花園5樓E座,經會員大會決 議通過後,會址可遷移至澳門特別行政區 內之其他地點。

第三條——本會是非牟利團體。宗旨是透過科學化的訓練來提升澳門長跑運動員的水平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四條——凡對體育運動有興趣之 人士,皆可申請加入為本會會員,但必須 經過理事會批准後方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——會員之權利:

- (一)參加由本會主辦之比賽及活動;
- (二)向本會提出所認為對體育運動 發展有用之措施。

第六條——會員之義務:

- (一)遵守本會和本會已加入之相關 組織之章程和規章;
 - (二)尊重本會之決議;
- (三)在本會指定之期限內繳交會費,以及因參加由其主辦或協辦之活動的

報名費。若會員連續兩年欠繳納會費,則取消其會員資格。

第三章

組織機關

第七條——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 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上述各組織機關 之據位人的任期均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負責:

- (一) 修改章程;
- (二)選舉和解任會員大會會長、副 會長、秘書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成員;
- (三)審議理事會的工作和財政收支 報告;
 - (四)決定會務方針等其他重大事宜。

第九條——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。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、副會長若干名及秘書一名。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召集書內須註明開會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。會員大會會議必須在澳門舉行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舉行時,如出席 會員人數不足法定人數,則延遲半小時後 作第二次召集。屆時不論出席會員人數多 寡,均可進行決議。

第十一條——理事會為本會的行政 管理機關,負責召集會員大會;管理日常 事務;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理事會 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,設理事 長一名、副理事長一至三名、秘書一名、 財政一名及理事若干名。

第十二條——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,負責監察理事會之運作;查核帳目及提供有關意見。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秘書一名及監事若干名。

第四章

經費

第十三條——本會經費的來源為:

- (一)會員會費;
- (二)任何對本會的社會贊助與捐贈。

第五章

章程之修改及本會之解散

第十四條——修改本會章程之會員 大會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 同票。

第十五條——解散本會之會員大會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十六條——本會章程之解釋權屬 會員大會。若有未盡善之處,由會員大會 討論通過修訂。

第十七條——本會章程未規範事宜,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執行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第二公 證署

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1,774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1 774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澳門環球光電射擊俱樂部

CLUBE DE TIRO A LASER WAN KAO DE MACAU

為着公佈之目的,透過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署2023/ASS/M4檔案組內,編號為245。

澳門環球光電射擊俱樂部 章程

第一章 總則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澳門環球光電射擊俱樂部",葡文名稱為"CLUBE DE TIRO A LASER WAN KAO DE MACAU",葡文簡稱為"CTLWKM"。

第二條 宗旨

第一款 本會為非牟利團體,宗旨是促進會員用光電系統進行定靶,活動靶等射擊活動。

第二款 為遵從宗旨,本會將常規性舉辦:

- (a)理論及實習訓練;
- (b) 定期考試及年度賽事。

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嚤囉園路14號珍珠閣12樓B座。

第二章 會員第四條 會員資格

會員分為三類,分別為:創會會員,名 譽會員,普通會員。

- (a)致力使本會成功創辦的會員均 為創會會員,但在本會章程公佈後方加入 為會員者,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成為創會 會員。
- (b)對本會有卓越貢獻的會員,經會員大會決議通過為名譽會員。
- (c)不論任何國籍及性別人士,只要 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,由其本 人提出申請及任何一名會員推薦,並經由 理事會批准後,便可成為普通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義務 會員的義務:

- (a) 遵守本會會章。
- (b) 尊重及遵守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的決議。
- (c)依期繳交會費及任何欠繳或應 交費用。
 - (d) 按照會章規定參加會員大會。

第六條 會員權利

會員的權利:

- (a) 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- (b)享受由本會提供的一切娛樂活動及福利。
- (c)按照會章規定,當選本會組織機關之據位人。

第三章 組織機關第七條機關

第一款 本會組織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二款 組織機關之據位人的選舉由 會員大會以不記名方式投票,並取決於出 席會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通過,其任期為 兩年,可連選連任。

第八條 會員大會

第一款 會員大會由所有會員組成,為本會最高權力機關,負責修改會章;審議理事會的報告和帳目;以理事會提出的建議為基礎,批准調整會費;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監事會成員。

第二款 會員大會主席團設主席一人, 秘書兩人。 第三款 會員大會每年必須舉行一次, 大會之召集需提前十天透過掛號信或簽 收之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日 期,時間,地點及議程。

第四款 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,由三分之一或以上會員提出要求時,亦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第五款 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 出席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;解散本會的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第六款 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 會章程的原則下,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。 內部規章之解釋、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 會員大會。

第九條 理事會

第一款 理事會為本會行政管理機 關,負責執行會員大會決議及管理法人。

第二款 理事會由最少五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及理事各若干名、秘書一名、財政一名。理事會會議取決於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同票,如遇票數相等時,理事長可多投一票。

第三款 本會所有行為,合約,文件均 由理事長及一名副理事長共同簽署。

第十條 監事會

第一款 監事會為本會監察機關,負 責稽查理事會的一切管理工作;定期查核 帳目及財政簿冊的記錄;對理事會的報告 和帳目提意見,並提交會員大會審議。

第二款 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各一名及監事若干名。監事會成員得參加理事會的會議及在被要求時提意見,但沒有投票權。

第四章 經費及會徽第十一條 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用款時,得由理事會 決定籌募之。

第十二條 會徽本會採用以下會徽:

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於第二公證

署

二等助理員 勞嘉健Lou Ka Kin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36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365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證明

Certificação

魅黑健身體育協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透過2023年09月21日於本私人公證署所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,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"2023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"第2/2023檔案組內,編號為2,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foi constituída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ssinado neste cartório, no dia 21 de Setembro de 2023,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, cujos objecto e sede constam do estatuto em anexo, sendo acto constitutivo e estatuto arquivados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3, número 2/2023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2.

魅黑健身體育協會

章程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名稱

本會中文名稱為"魅黑健身體育協會",英文名稱為"Phantom Black Fitness and Sports Association",英文簡稱為"PBFSA"。

第二條 宗旨

本會為非牟利團體。宗旨為力向大眾 推廣健康運動,強健體魄的生活習慣,向 會員提供健身文化,健康飲食及重量訓 練,促進本澳及世界各地健身和鍛煉力量 運動愛好者的交流,並舉辦健身體育賽 事,以推動健身運動文化發展。

第三條 會址

本會會址設於澳門氹仔埃武拉街 199-207號,花城利鴻、利圖、利偉、利業2 樓 B1。透過會員大會決議,可將會址遷往 澳門任何地方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 會員資格

凡贊成本會宗旨及認同本會章程者, 均可申請為本會會員。經本會理事會批准 後。便可成為會員。

第五條 會員權利及義務

- 一、會員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,享有 本會舉辦一切活動和福利的權利。
- 二、會員有遵守會章和決議,以及繳交會費的義務。

第三章 組織機構

第六條 機構

本會組織機構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, 監事會。

第七條 會員大會

- 一、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為會員大會,負 責制定或修改會章;選舉會員大會主席、 副主席、秘書和理事會、監事會成員;決定 會務方針;審查和批准理事會工作報告。
- 二、會員大會設主席、副主席及秘書各一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三、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,至少提前八天透過掛號信或簽收之方式召集,通知書內須註明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和議程,如遇重大或特別事項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
四、修改本會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 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解散本會的決 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的贊同票。

五、本會在不違反法律規定及本會章程的原則下,得制定本會內部規章。內部規章之解釋、修改及通過之權限均屬會員大會。

第八條 理事會

- 一、本會執行機構為理事會,負責執 行會員大會決議和日常具體會務。
- 二、理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,設理事長、副理事長及理事各一 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
三、理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 議在有過半數理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 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九條 監事會

- 一、本會監察機構為監事會,負責監 察理事會日常會務運作和財政收支。
- 二、監事會由最少三名或以上單數成 員組成,設監事長、副監事長及監事各一 名。每屆任期為三年,可連選連任。
- 三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召開一次。會 議在有過半數監事會成員出席時,方可議 決事宜,決議須獲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贊 同票方為有效。

第四章 附則

第十條 經費

本會經費源於會員會費及各界人士贊助,倘有不敷或特別需用款時,得由理事 會決定籌募之。

第十一條 會徽

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一日於澳門

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21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Notário, *Mak Heng Ip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2,181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2 181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CERTIFICADO

ASSOCIAÇÃO DE BENEFI-CÊNCIA TONG LEI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por título de constituição da associação autenticado em 25 de Setembro de 2023, arquivado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-

cumentos de constituição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número 1/2023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4,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, cujos estatutos constam do articulado em anexo.

通利慈善會 章程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——本會名稱:

中文名為"通利慈善會";葡文名 為"Associação de Beneficência Tong Lei";英文名為"Tong Lei Charity Association"。

第二條——本會屬非牟利團體。其存續不設期限。本會將受本章程及澳門現行有關法律條款管轄。宗旨為扶助貧困,積極參與各項慈善活動,培養愛國愛澳精神,促進社會大眾對各項慈善活動的認知,共同為弱勢社群,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作出貢獻。

第三條——會址:澳門氹仔海洋花園 第五街64號海洋花園紅桃苑12樓O室。

第二章 會員

第四條——會員類別

甲、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及名譽會員,凡年滿十八歲,並願意遵守本會章程之人士,經本會理事會審核批准後,便可成為正式會員;

乙、凡對本會有傑出貢獻之人士經 理事會提名並經大會表決後成為名譽會 員。

第五條——正式會員的權利為

甲、可享有參與制定每年慈善計劃。

乙、可享有選舉權、被選舉權和表決 權。

丙、可享有向理事會及會員大會提出 各項符合本會宗旨的建議,並對本會的事 務作出合理的批評之權利。

丁、可享有檢閱本會之賬簿、會員名 冊及本會登記章程之權利。(但必須向理 事會提出合情理的申請,經理事會三分二 理事同意,理事會會為申請人安排適合時 間查閱)

戊、可享有參與本會舉辦之各種慈善 活動的權利。.

第六條——會員之義務

甲、須擁護及履行理事會的各項決議,不可作出有損本會聲譽之行為和言論。(如有破壞本會聲譽之行為及言論者,經理監事會審議通過後,有權終止其會籍)

乙、有遵守本會章程之義務。

丙、繳納本會會章規定會費之義務。

丁、凡自動退會、欠交兩年會費或終止 會籍者,其入會之會費不予退回。

戊、任何會員不經理事會決議同意, 不能以本會名義參加任何政治活動及向 外發出任何聲明及意見。

第三章 管理機關

第一節 總則

第七條——理事會及監事會為本會之 管理機關。

甲、各管理機關之成員名單由會員大 會選舉表決產生。

乙、各管理機關之成員之任期為三 年,且得連選連任。

第二節 會員大會

第八條——會員大會是本會最高權力 機關,由所有享有充分權力之會員所組成 及每年召開一次平常會議。

甲、大會之召集須最少提前八日以掛號信方式為之,或最少提前八日透過簽收方式而為之,召集書內應指出會議之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,並通知全體會員。

乙、大會會議第一次議程有超過一半成員人員出席時,方可議決事項,但得在隨後緊接的一小時後舉行同一議程的第二次會議,議決取決於出席成員的絕對多數票,且已在召集書內作出註明。

第九條——特別會員大會可於任何 時候由會長,理事會,監事會或由超過二 分一普通會員依法召開。

第十條——會員大會設會長一名、副 會長若干名所組成,會員大會成員總數必 須為單數。

第十一條——如會長因出缺或不能 視事時,未能履行會長職務或主持會員 大會會議時,則按會長作出的指派人員執 行,如沒有該指派,則按政府發出證明書 上所排列最高會員大會成員依次暫時履行會長職務。

第十二條——會員大會的職權如下:

甲、通過及修改會章;

乙、選舉和解任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 監事會之成員;

丙、決定本會之主要方針及政策;

丁、審議及通過理事會及監事會之報告;

戊、討論及通過由理事會所提出的決 議案;

己、對向其提起之上訴作出裁決;

庚、解散本會。

第三節理事會

第十三條——理事會為本會會務執行機關,理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,設理事長一名、副理事長若干名、常務理事及理事若干名,另設有秘書處。

第十四條——理事長、副理事長、常 務理事及理事等各職務均由理事會中互 選產生。

第十五條——理事會在投票決議任何事項,若遇正反票數相同時,理事長擁有最終決定權。

第十六條——通過對違章及損害本 會聲譽之會員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
第四節 監事會

第十七條——監事會之職權除法律 另有訂定外,亦可監督落實會章。

第十八條——監事會由單數成員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、副監事長及監事若干名。各監事職務於監事會中互選產生。

第十九條——每屆監事會任期三年, 連選得連任。

第五節 名譽職銜

第二十條——榮譽職銜

本會各屆榮休的會長,經得其本人同意,得被會長敦聘為永遠會長或其他各級榮譽職銜。為推動及輔助發展會務,會長得敦聘社會上有資望熱心人士為本會各級名譽職銜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二十一條——本會經費來自入會基金、年度會費、贊助、捐贈或其他收入。

第五章 修改章程及解散法人

第二十二條——修改章程的決議,須 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而解散法 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決議,須獲全體會 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六章 本會解散或結束

第二十三條——在解散後本會所有資 產則會捐給其他之慈善機構。

第七章 附則

第二十四條——本章程未列明之事宜 概依澳門現行法律規範執行。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25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Notário, *Nuno Simões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141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141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證明

Certificação

中國 (澳門) 文化地景發展協會

為著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透過2023 年9月20日於本私人公證署所簽署的經 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,其宗旨及住所 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。該社團的設立文 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 "2023 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"第1/2023檔 案組內,編號為27,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 件。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foi constituída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ssinado neste cartório, no dia 20 de Setembro de 2023,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, cujos objecto e sede constam do estatuto em anexo, sendo

acto constitutivo e estatuto arquivados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3, número 1/2023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27.

中國(澳門)文化地景發展協會 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(名稱)

本會定名為"中國(澳門)文化地景發展協會"(以下簡稱"本會"),是一個非牟利社團,並受本章程及本澳適用於社團法人的現行法律規範。

第二條

(會址)

- 一、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商業大馬路 271號友邦廣場14樓1401室。
- 二、本會可透過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 議更換會址。

第三條

(開始運作及存續期)

本會自註冊成立日起開始運作,其存 續期不受限制。

第四條

(宗旨)

本會之宗旨為促進及推動澳門文化 地景發展,使澳門地區的文化得以永續保存;推廣澳門文化地景,增進澳門及國內 外人民對澳門文化地景的認識。

第五條

(收入)

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為:

- (一) 會員繳付的入會費及年費;
- (二)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;
- (三)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資助及 捐獻。

第二章

會員

第六條

(入會資格)

凡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之 人士,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 申請,待得到本會理事會批准後,即成為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

(權利)

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:

- (一)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;
- (二)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
- (三)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 大會;
- (四)參與本會的活動、使用本會的 設施。

第八條

(義務)

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:

- (一)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及大 會決議;
- (二)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, 必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;
 - (三)按時繳付入會費、年費;
- (四)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;
 - (五)推動本會會務發展;
 - (六)維護本會的聲譽。

第九條

(退出及除名)

- 一、若自行退出本會,應提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會員若違反章程中的責任,或不 遵守本會所依循的原則,經理事會通過, 可被撤消會籍。

第三章

機關

第十條

(法人的機關)

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一條

(會員大會)

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關。

- 二、大會主席團由會員大會選出,主 席團設會長、副會長及秘書各一人,任期 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週年大 會,由大會主席主持,日期由理事會決 定。

四、由理事會召集或由至少五分之一 的會員提出聯名之書面申請,亦可舉行特 別會議。

五、會員大會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 召集,並須最少於八天前通知會員。召集 書須列明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附上議 程。

六、會員大會的決議應載於會議錄簿 冊內,以供會員查閱。

七、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:

- (一) 通過和修訂本會章程;
- (二)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 及監事會成員;
- (三)審議和通過年度會務報告、財 務帳目及監事會意見書。

八、運作:

- (一)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 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- (二)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二條

(理事會)

- 一、理事會是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, 最少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,其成員總數必 須為單數。
- 二、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,副理事長二名,負責領導理事會的日常工作。

四、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, 須有半數成員出席,方可進行議決。

五、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,並載 於簿冊內,以供查閱。

六、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日常事務, 其權限為:

- (一)確保本會的管理及運作;
- (二)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、年度帳目和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;

- (三)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,並 提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;
- (四)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及維持本 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;
 - (五)按會章規定召集會員大會;
 - (六)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;
 - (七)訂定入會費及年費的金額;
- (八)議決會員之紀律處分及開除會 籍等事宜;
- (九)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 其他權限。

第十三條

(監事會)

- 一、監事會是本會的監察機關,成員 由會員大會選出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 任。
- 二、監事會由三人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,副監事長一名及秘書一名。
- 三、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,以供查閱。

四、監事會之權限為:

- (一) 監察理事會的工作;
- (二) 查核理事會的帳目;
- (三)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 及年度帳目發表意見;
- (四)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其他 義務。

第四章

其他

第十四條

(章程之修改)

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,得按本澳有 關社團法人的法律規定,經理事會建議交 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澳門

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20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Notário, *Mak Heng Ip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675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675,00)

私人公證員

CARTÓRIO PRIVADO MACAU

證明

Certificação

中國(澳門)數字文化產業發展協會

為着公佈之目的,茲證明透過2023年09月20日於本私人公證署所簽署的經認證文書設立了上述社團,其宗旨及住所均載於附件的章程內。該社團的設立文件和章程已存檔於本私人公證署"2023年社團及財團文件檔案組"第1/2023檔案組內,編號為28,章程條文內容載於附件。

Certifico, 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foi constituída por documento autenticado assinado neste cartório, no dia 20 de Setembro de 2023, uma associação com a denominação em epígrafe, cujos objecto e sede constam do estatuto em anexo, sendo acto constitutivo e estatuto arquivados neste cartório no maço de documentos de associações e de instituição de fundações do ano 2023, número 1/2023 sob o documento número 28.

中國(澳門)數字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章程

第一章

總則

第一條

(名稱)

本會定名為"中國(澳門)數字文化產業發展協會"(以下簡稱"本會"),是一個非牟利社團,並受本章程及本澳適用於社團法人的現行法律規範。

第二條

(會址)

- 一、本會會址設於澳門商業大馬路 271號友邦廣場14樓1401室。
- 二、本會可透過理事會或會員大會決議更換會址。

第三條

(開始運作及存續期)

本會自註冊成立日起開始運作,其存 續期不受限制。

第四條 (宗旨)

本會之宗旨為:

- (一) 擁護《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》、 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; 擁護"一國 兩制"; 愛護國家、愛護澳門; 促進澳門經 濟發展和繁榮;
- (二) 應用互聯網和人工智慧等新技術推進數字產業建設,為促進經濟社會發展與數字經濟產業相協調做出貢獻;
- (三)支持澳門企業參與大灣區建設、國內外企業開展雙向交流合作,開展與亞洲各國及葡語系國家工商企業界的交往,推動雙方和多方的數字文化交流合作,增進彼此之間的瞭解和友誼,為促進數字文化產業發展做出貢獻;
- (四) 持續推動澳門與世界各國、區域之間的數字文化產業交流合作。

第五條(收入)

本會的收入來源主要為:

- (一) 會員繳付的入會費及年費;
- (二) 來自本會活動的收費;
- (三)公共或私人實體的任何資助及 捐獻。

第二章

第六條 (入會資格)

凡有意加入本會並認同本會宗旨之 人士,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 申請,待得到本會理事會批准後,即成為 本會會員。

第七條(權利)

本會會員均享有下列權利:

- (一)參加會員大會及有表決權;
- (二) 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;
- (三) 根據章程的規定要求召開會員 大會;
- (四)參與本會的活動、使用本會的設施。

第八條 (義務)

會員必須履行以下義務:

- (一) 遵守本會章程、內部規章及大會 決議;
- (二)獲選為本會各機關的成員後,必 須履行任期內獲本會授予之工作;
 - (三) 按時繳付入會費、年費;
- (四)參與支持及協助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;
 - (五) 推動本會會務發展;
 - (六)維護本會的聲譽。

第九條 (退出及除名)

- 一、若自行退出本會,應提前最少一個月以書面形式向本會理事會提出申請。
- 二、會員若違反章程中的責任,或不 遵守本會所依循的原則,經理事會通過, 可被撤消會籍。

第三章 機關

第十條 (法人的機關)

本會的機關包括會員大會、理事會及監事會。

第十一條(會員大會)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 關。
- 二、大會主席團由會員大會選出,主 席團設會長、副會長及秘書各一人,任期 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週年大 會,由大會主席主持,日期由理事會決 定。

四、由理事會召集或由至少五分之一 的會員提出聯名之書面申請,亦可舉行特 別會議。

五、會員大會透過掛號信或簽收方式 召集,並須最少於八天前通知會員。召集 書須列明會議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附上議 程。 六、會員大會的決議應載於會議錄簿 冊內,以供會員查閱。

- 七、會員大會擁有以下權限:
- (一) 通過和修訂本會章程;
- (二)選舉會員大會主席團、理事會及 監事會成員;
- (三)審議和通過年度會務報告、財務 帳目及監事會意見書。

八、運作:

- (一) 修改章程之決議,須獲出席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- (二)解散法人或延長法人存續期之 決議,須獲全體會員四分之三之贊同票。

第十二條(理事會)

- 一、理事會是本會的行政管理機關, 最少三名或以上成員組成,其成員總數必 須為單數。
- 二、理事會成員由會員大會選出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理事會設理事長一名,副理事長二名,負責領導理事會的日常工作。
- 四、理事會每年最少召開一次會議, 須有半數成員出席,方可進行議決。
- 五、理事會會議應作成會議錄,並載 於簿冊內,以供查閱。
- 六、理事會負責管理本會日常事務, 其權限為:
 - (一)確保本會的管理及運作;
- (二)每年向會員大會提交會務報告、 年度帳目和監事會交來之意見書;
- (三)草擬各項內部規章及規則,並提 交會員大會審議通過;
- (四) 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及維持本 會的會務及各項活動;
 - (五)按會章規定召集會員大會;
 - (六) 審批會員入會及退會申請;
 - (七) 訂定入會費及年費的金額;
- (八) 議決會員之紀律處分及開除會籍 等事宜;
- (九) 行使法律或本會章程所規定的 其他權限。

第十三條(監事會)

- 一、監事會是本會的監察機關,成員 由會員大會選出,任期為三年,連選得連 任。
- 二、監事會由三人組成,設監事長一名,副監事長一名及秘書一名。
- 三、監事會的會議紀錄應載於專有簿冊內,以供查閱。
 - 四、監事會之權限為:
 - (一) 監察理事會的工作;
 - (二) 查核理事會的帳目;
- (三) 就理事會所提交的工作報告書及 年度帳目發表意見;
- (四)履行法律及章程所規定的其他 義務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四條 (章程之修改)

本章程如有未完善之處,得按本澳有 關社團法人的法律規定,經理事會建議交 由會員大會通過進行修改。

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於澳門

私人公證員 麥興業

Cartório Privado, em Macau, aos 20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Notário Privado, *Mak Heng Ip.*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3,903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3 903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寰宇援助中心(非牟利社團)

CENTRO DE AJUDA UNI-VERSAL - ASSOCIAÇÃO SEM FINS LUCRATIVOS

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, neste Cartório, desde 21 de Setembro de 2023, no Maço N.º 2023/ASS/M4, sob o n.º 243, um exemplar da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em epígrafe, do teor seguinte:

Artigo terceiro

A CDAU tem a sua sede em Macau, na Avenida do Infante D. Henrique, n.º 43-53A, Salas MNK, 10.º andar, Edifício Macau Square, a qual poderá ser transferida para qualquer outro local, mediante deliberação da Assembleia Geral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21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segundo-ajudante, 勞嘉健*Lou Ka Kin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446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446,00)

第二公證署

2.º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

ASSOCIAÇÃO CULTURAL INDIANA E SAÚDE DE MACAU

澳門印度文化與健康協會

Para efeitos de publicação, que se encontra arquivado, neste Cartório, desde 21 de Setembro de 2023, no Maço N.º 2023/ASS/M4, sob o n.º 244, um exemplar da alteração dos estatutos da associação em epígrafe, do teor seguinte:

Artigo primeiro

(Nome e localização)

Um. (mantém-se)

Dois. «ICHAM» tem a sua sede na RAEM, Rua Fernão Mendes Pinto, no. 681, Bloco 5, Edf. Va Fai Un, 4B, Taipa.

Segundo Cartório Notarial de Macau, aos 21 de Setembro de 2023. — O segundo-ajudante, 勞嘉健*Lou Ka Kin*.

(是項刊登費用為 \$420.00) (Custo desta publicação \$ 420,00)

